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

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间接股东买入公司股份暨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关于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万元至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书面询函查证，国投高科、国投高新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2025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1亿元至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增持及回购股份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